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二卷

第四號至第六號（滄）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外交部公報第十二卷第四號至第六號合刊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 第五二號至第一七二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庶政字第一五九六〇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書字第一六〇二六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書字第一六二五四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書字第一六二九六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書字第一六三五九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書字第一六三六〇號

行政院令抄發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公務工程及購置糧食各局
物資籌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等因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轉飭知照 總理紀念週應官誦讀自守訓詞並發給修正 總理紀念週
條例及肅清守則由（不另行文）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由（不另行文）

轉飭知照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國府明令自民國二十
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由（不另行文）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電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若干延長一年由

（不另行文）

轉 飭 知 照 府 令 舉 行 總 理 紀 念 週 以 機 關 為 單 位 全 體 遵 照 中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機關	會28字第一六四七七號	抄錄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今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
訓令所屬機關	會28字第一六五一七號	令知核得審計部之審核通知應依原復由(不另行文)	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六五四五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八年軍法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二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六五四六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	二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六六二三號	轉飭知照院令公布修正行政院建設事業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	三八
訓令所屬機關	會28字第一六八一四號	抄錄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產鴉片暫行規則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六八三五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由	四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六八五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重慶市改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不另行文)	四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六八六〇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非常時期難民修製條例並公布之字號並頒發由	四七
訓令所屬機關	典28字第一六八六一號	重中限制官吏兼職訓令仰仰照由(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機關	會28字第一六九八八號	抄錄修正主計人員任用條例令仰仰照由(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七〇二四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治產區關稅暫行條例並頒發由(不另行文)	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28字第一七五〇九號	轉飭知照府令公布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土地公債條例由	五

訓令所屬機關	典公字第一七五八四號	抄發修正行旅費非當時規程修訂案	令仰知照出(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公字第一七六四九號	爲照會查照所屬機關等及中品議款	令仰知照出(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公字第一七七五五號	爲照會查照所屬機關等及中品議款	令仰知照出(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公字第一七七九八號	爲照會查照所屬機關等及中品議款	令仰知照出(不另行文)	六
訓令所屬機關	典公字第一七九二二號	爲照會查照所屬機關等及中品議款	令仰知照出(不另行文)	六

報 告

沙嚇特之解職及其影響	七四
美巴經濟談判之經過	八六
葡西友好互不侵犯條約全文	八九
葡國外交政策之演變	九〇
澳斯龍專約之緣起經過及效果	九二
丹麥之商業政策	九八
斯萊斯維克問題	一〇六
丹麥航空事業之發展	一〇九
祕魯政府近年來之財政經濟	一二二

法國近十年來貿易概況及一九三八年首十一個月之對外對華貿易	一一五
一九三八年尼加拉瓜國咖啡以及白糖出口概況	一二三
瓜地馬拉京城之人口統計	一二五
一九三八年菲律賓商務概況	一二八
一九三七年之越南出口貿易	一三〇

國民政府令

命 令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四屆禁煙會議代表

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任命陳長樂署駐美大使館參事。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紐阿連副領事李自修，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王恭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夏孫謀署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李惕凡爲駐棉蘭領事，王恭行爲駐紐阿連副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劉潛爲駐義大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王思澄爲駐和蘭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何鳳山署駐維也納總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特派郭泰祺爲出席保設非洲亞洲熱帶及西太平洋動植物聯合國際會議全權代表 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羅傑士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 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康德黎、韓士禮、凱斯嘉南、巴蒙、那文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梅爾傑給予紅色藍白鑲領勳表襟綬采玉勳章 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任命李迪俊爲中華民國駐古巴護特命全權公使 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惠靈頓領事汪丰、駐惠靈頓領事館副領事余恩和、駐西雅圖領事館副領事梁紹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汪丰爲駐惠靈頓總領事，余恩和爲駐惠靈頓總領事館領事，司徒一平爲駐奧太瓦總領事館副領事，陳澤華爲駐德大使館隨員，岳崙爲駐義人使館隨員，耿嘉鈞爲駐西牙公使館隨員，車祖蔭署駐西雅圖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 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哥西比利亞總領事館領事張大田，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曾景瑞，駐津水領事館隨習領事陳世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此令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朱大田爲駐蘇聯大使館一等秘書

王藹祥爲駐泗水領事館副領事，孫文斗爲駐海參崴總領事館隨習領事，羅明爲駐英大使館隨員，曾毓釗署駐利物浦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派梁龍爲議訂中羅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六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召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各簽訂國會議全權代表。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部 令

第五二號 派王象耀爲駐大奴魯魯總領事館領外主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一日

第五三號 派王藹祥代理駐泗水領事館副領事，支委任六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五四號 調陳開懋代理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支委任五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月四日

第五五號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主事吳立法應加隨習領事銜。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五六號 派徐公肅爲本部防護分團長，朱鼎詩、覃當爲副分團長，葉耀章、白德峻、賀

季貞、祝文復、喻知白爲防護分團班長，孫世嘉、陸禾生、何孟華、嚴鳳鳴、陶公亞、吳、梧、邱初東、劉靜、李映統、盧文甲爲防護分團團員。此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第五七號 代理駐檳榔嶼領事館主事李耀南應改爲實授，仍加隨習領事銜，仍支委任三級

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五八號

代理駐溫哥華領事館主事葉爵應改為實授，仍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月六日

第五九號

代理駐西雅圖領事館主事王鵠俊應改為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四月六日

第六〇至號

關齊、徐公肅、徐乃謙、劉明釗、林定平、王大經、白德峻、孫秉乾、田保莊、才繼銘、郝海觀、周中甫、楊炳漢、李碩、許靜波、鄭達洪、沈吉、王榮第、周品山、韓德俊、沈鼎藩、歐陽璋、陶公亞、費怡蓀、張增廬、萬聲洪、劉正榮、林柏青、李映統、劉良塵、宋蘭蓀、江原懋、金善增、鍾禮時、楊鳴蜚、宋錫人、許昌衡、盧文甲、許德洪、吳浮生、王震、余笏、韓永鎮、車嗣蔭、徐玆於上月份內遵守到部辦公時間，又未請假，應予嘉獎。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第一〇五號

駐維也納總領事柯鳳山記過一次，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〇六號

代理駐維也納總領事館領事銜副領事周其庠着回國。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〇七號

調童光燦代理駐維也納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九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〇八號

駐義大使館隨員劉清試署期滿，經審定實授，晉支新吏薦任七級俸，仍保留舊

表薦任五級，並加三等祕書銜。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一〇九號

代理駐斜米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含芬着加副領事銜。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一〇號

駐仰光領事館升格爲總領事館。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一一號

調黃朝琴代理駐仰光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一二號

調馮執正代理駐金山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一三號

調梁長培升代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一四號

派周公亮爲駐墨使館甲種學習員，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一五號

派李炳瑞代理本部祕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一六號

派葆毅暫代亞洲司亞二科科長職務。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一七號

調方寶均代理駐比九使館三等祕書，仍加二等祕書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一八號

調蕭金芳代理國聯代表辦事處三等祕書，加二等祕書銜，支薦任七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一一九號

茲臘戌設立辦事處。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二〇號

派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沈祖徵前往臘戌辦事處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二一號

派許兆鵬代理駐仰光總領事館副領事，仍加領事銜，仍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二二號

派田保生爲駐仰光總領事館額外副領事，支薦任八級俸

此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

十一日

第一二三號

代理駐美大使館主事傅安應改爲官授，仍支委任二級俸

此令，二十八年四月二

十四日

第一二四號

派蕭勃爲駐美大使館額外隨員，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五號

派王榮第暫代歐美司美洲科科長職務。此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一二六號

秦穆着升代本部科員，支委任八級俸，仍分亞洲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四月二

十六日

第一二七號

代理駐蘇聯九使館二等祕書陳復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一二八號

改派陳懋祥代理駐蘇聯九使館二等祕書，仍支薦任六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

一日

第一二九號

勾增啓着升爲駐蘇聯九使館額外二等祕書，支薦任五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

一日

第一三〇號

調田寶齊代理駐蘇聯九使館三等祕書，支薦任六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一三一號

代理駐馬賽領事館主事劉美奇應改爲試署，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五

月一日

第一三二號

派趙鏞聲代理新嘉坡總領事館主事，支委任二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一三三號

二等祕書同部辦事汪延熙分國際司辦事，日支俸二百八十元。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第一三四號

茲美術鉢設立辦事處，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第一三五號

派駐雪梨總領事館副領事曹文彥前往美術鉢辦事處辦事，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第一三六號

代理駐瑞典使館主事吳光漢應改為直授，仍加隨員銜，仍支委任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九日

第一三七號

派曾銘浦、馮飛、關齊、殷茂瀾、徐公肅、楊雲竹、劉師舜，為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並以曾銘浦為主任委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三八號

派徐謀代理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三九號

派徐乃謙為駐外使領館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秘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四〇號

改派羅常為本部專員，月支薪二百六十元，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一號

派王金鑰代理本部總務司庶務科科長，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二號

派吳秀峯為本部專員，不支薪，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一四三號

派王金鑰為本部防護分團團長，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四號

代理祕書李炳瑞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一四五號

代理總務司庶務科科長王金鑰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六號

改派袁道豐為本部專員，月支薪二百元，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四七號 派張廷煊代理本部書記官，支委任十二級俸。分總務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月二日

第一四八號 代理駐布拉哥總領館副領事彭明華着回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一四九號 派楊樹人代理駐古巴使館三等祕書，支薦任八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〇號 駐西雅圖領事陸七寅着回部。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一號 調江易生代理駐西雅圖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二號 調王藹俊代理駐芝加哥總領館主事，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三號 調楊超塵代理駐西雅圖領館主事，仍支委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四號 調李世遠代理駐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並加領事銜，支薦任七級俸。此令。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五號 調黃朝琴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仍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六號 派榮寶澧代理駐仰光總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七號 代理駐加爾各答總領事梁長培着回部。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五八號 代理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西門宗華着回部。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第一五九號 試署駐美大使館主事李玘原着回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六〇號 駐瓜地馬拉總領事盧春芳着回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六一號 調朱世全代理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號 鄺兆榮調升爲駐美大使館額外隨員，支薦任十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六三號 代理駐仰光總領事榮寶澄改支薦任三級俸，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六四號 派祕書李炳瑞兼在情報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六五號 駐巴黎總領事黃正著回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六六號 派雷崧生暫代駐巴黎總領事館館務。此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六七號 派朱世明代理本部情報司司長。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六八號 派鄭康祺代理科長，分情報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六九號 派湯武爲本部專員。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〇號 派朱尙德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四級俸，分總務司出納科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一號 改派相偉代理本部科員，支委任六級俸，分總務司出納科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七二號 駐法大使館甲種學習員唐麗題着同部。此令。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庶字第一五九六〇號

奉政院令抄發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令仰轉飭知照等因通飭

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呂字第二四九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三月八日訓令開：『爲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慶字第一九五七號呈稱：『案據審計部呈稱，查中央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依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開標決標驗收，均應通知本部派員監視，審計法施行細則又復詳爲規定，現各法公布已久，而各機關猶多未能依法辦理，茲爲推行便利起見，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定本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十二條，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並附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檢同該項實施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通令飭知』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部長 王寵惠

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

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價格之限制，對於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條 凡營繕工程或購置變賣各種財物，預估價格在前條規定以下，而結算超過規定限額者，應補具圖說

備單送審計部備查，其驗收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通知審計部監驗工程時，應照下列格式編造工事結算表，送審計部備查。

(機關名稱)

(工程名稱)		(工程結算表)	
承造廠商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日數	
開工日期		核准延期日數	
完工日期		逾期日數	
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預計	實做工程費額	結算
追加：——1.		扣罰款額：——1.	
2.		2.	
3.		3.	
4.		4.	
共計		淨付	監工人員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第五條 非有廠商三家以上投標者，不得開標，開標前對於各標單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 開標時各標單及關係文件，應由監視人員加蓋名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決標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過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

呈請主管機關核定，轉審計部備查。